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天慧、刘杰生、沈肇章、王路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